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45 號

聲 請 人 陳富源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及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之代價，販賣 0.3 公克海洛因一包共 2 次，和 2,000 元之代價，販賣共 0.2 公克海洛因兩包 1 次，僅為毒友間互通有無且所得利益甚少，卻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及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分別論處二罪各 7 年 8 月和一罪 15 年 2 月之重刑。故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；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之恣意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；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爰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又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未能就罪刑相當原則以客觀標準審查，且過度限縮量刑空間，未能確保罪責原則及個案正義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故聲請變更系爭解釋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；系爭判決二則是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均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